

证券代码: 300059

证券简称: 东方财富

公告编号: 2021-015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3月29日通过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鲍一青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5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及2020年11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基于前述议案确定的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进一步明确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除下述外,本次可转债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1、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8.00 亿元。

本项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第二年 0.3%、第三年 0.4%、第四年 0.8%、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本项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8.0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项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7%（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本项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5、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 A 股普通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本项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58.00 亿

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申购数量下限为 10 张（1,000 元），上限为 10,000 张（100 万元）。

本项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7、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本次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东方财富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8344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100 元）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18344 张可转债。

公司现有 A 股总股本 8,613,136,491 股，剔除库存股 0 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 A 股股本为 8,613,136,491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 157,999,375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158,000,000 张的 99.9996%。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东财配债”，配售代码为“380059”。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后，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本项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本项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管理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项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